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348號

原告 預付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強

訴訟代理人 陳健維

郭上皓

被告 李茂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5,000元，原告與被告雙方並約定分期給付，若有一期未付，則系爭借款全部屆期，然被告卻未依約給付，經原告催告返還後仍置之不理，乃依法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5,000元，及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契

01 約書為證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
02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示之給付，
0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06 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聲請不另准駁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
07 為1,7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徐子偉